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853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蔡蕙如

被告 陳玟苑即昕苑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捌萬柒仟貳佰柒拾貳元，及如附表各編號所示餘欠金額之利息與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又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原請求被告給付1,187,272元及如起訴狀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187,27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原告所為聲明之變更，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2月3日向原告借款3筆如附表所示，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1,500,000元（下合稱系爭借款），均約定借款期間5年，前12個月為還本寬限期，於每月3日按月計付利息，自第13個月起，於每月3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時，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借款利率之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之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之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被告

01 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  
02 時，視為全部到期。嗣約定自111年11月3日起償還方式變更  
03 為寬限期12個月，按月繳息，寬限期屆滿後，以定額年金方  
04 式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並就附表第2筆借款，約定到期日展  
05 延至116年2月3日。被告自113年1月3日起未依約攤付本息，  
06 依上開約定，系爭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尚有如附表所示餘欠  
07 金額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  
08 清償等語，並聲明如前述變更後之聲明。

09 三、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四、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  
12 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  
13 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  
14 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  
15 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  
16 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  
17 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18 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9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約定書、借款展期  
20 約定書、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  
21 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放款攤  
22 還及繳息記錄明細表、放款利率查詢等為證，且被告已於相  
23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對於原告主  
24 張之事實，亦未提出書狀爭執，堪信為真實。原告依約定及  
25 前揭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自屬有據。

26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7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9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謝宜伶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3 書記官 張韶恬